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7年7月1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分别为：刘显武、吴晓成、潘声旺、刘显胜、廖序、顾鼐米、朱福惠、詹伟哉、詹宜巨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显武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》

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%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启动至今，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组相关事项，就重组方案和具体交易条款进行了大量沟通和协商，并组织中介机构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工作。由于客观环境变化，双方综合考虑目前实际情况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，对交易细节条款双方未能达成一致，因此友好协商终止本次交易。公司因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: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承诺自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